

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因應教育部校園防疫措施調整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 (111.10.11 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)

- 本規定僅就**同住家人確診**之隔離日期進行修正，確診隔離規定並無改變
- 本規定自 10 月 13 日起實施，如於 10 月 12 日前同住家人確診，亦**立即適用新制**

一、學生防疫隔離規定調整

對象	假別及強制隔離日數	回校上課日期	是否需通報	返校前是否需快篩
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本人	防疫隔離假 0+7 天	隔離期滿無症狀 (確診當日第 0 天 +7 天) 可回校入班上課。 ● 以 居隔單 為請假及返校時間依據， 導師審核 。 ● 隔離期滿仍有症狀，請假休息，以生病不到校為原則	1. 學生通報導師 2. 導師填寫 google 表單後回報年級負責人	無需快篩
同住家人確診 且 本身疫苗 不足三劑	防疫隔離假 0+3 天	第 4-7 天為自主防疫期， 無症狀且持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可返校上課。 ● 自主防疫期間仍有症狀或快篩陽性，請防疫假在家休息	1. 學生通報導師 2. 導師填寫 google 表單後回報年級負責人	第 4 日及第 6 日上學前[小黃卡+2 日內快篩結果]拍照回傳導師
同住家人確診 且 本身疫苗 滿三劑	無須強制隔離	● 7 天 為自主防疫期， 無症狀且持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可返校上課 ● 自主防疫期間仍有症狀或快篩陽性，請防疫假在家休息	學生通報導師， 導師無須回報	第 1、3、5、7 日上學前[小黃卡+2 日內快篩結果]拍照回傳導師

二、教職員工防疫規定

對象	假別及強制隔離日數	回校上課日期	是否需通報	返校前是否需快篩
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本人	防疫隔離假 0+7 天	隔離期滿無症狀 (確診當日第 0 天 + 7 天) 可回校入班上課。 ● 以 居隔單 為請假及返校時間依據 ● 隔離期滿仍有症狀，請假休息，以生病不到校為原則	1. 通報學務主任 2. 如為教師，另通報教務處教學組	無需快篩
同住家人確診 且 本身疫苗不足三劑	防疫隔離假 0+3 天	第 4-7 天 為自主防疫期， 無症狀且持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可返校上課。 ● 自主防疫期間仍有症狀或快篩陽性，請防疫假在家休息		第 4 日及第 6 日 返校前快篩，快篩陽性則通報學校
同住家人確診 且 本身疫苗滿三劑	無須強制隔離	● 7 天 為自主防疫期， 無症狀且持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可返校上課 ● 自主防疫期間仍有症狀或快篩陽性，請防疫假在家休息	無須通報	第 1、3、5、7 日 返校前快篩，快篩陽則通報學校